

明新科技大學 112 年「汗動明新」全校路跑 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促進身心健康，並聯繫全校師生、校友間情誼，特舉辦全校路跑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、運動事業管理系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校安中心、衛生保健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田徑社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畢業校友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教職員工校友組：1. 男子組 2. 女子組

(二) 學生組：1. 男生組 2. 女生組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報名截止

學生：學生資訊服務系統→線上活動報名

教職員工：教職員資訊服務系統→線上活動報名

校友：Google 表單→線上活動報名



↑學生報名↑



↑教職員工報名↑



↑校友報名↑

(二) 報名截止後名單公布於體育室公佈欄及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 開始報到檢錄。

九、集合地點：本校田徑場司令台前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檢錄並領取晶片號碼布。

十、競賽路線：校外天德堂 (全程 3.7 公里)。

100 公尺終點 (起點) → 7-11 便利商店 (左轉) → 游泳池 (右轉) → 明新側門 → 左轉 (校外) → 新竹貨運 (左轉) → 天德堂 (至折返點折返) → 新竹貨運 (右轉) → 明新側門 → 右轉 (校內) → 田徑場由 100 公尺起點進 → 100 公尺終點 (終點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前選手請自行進行身體健康評估，身體不適者 (心臟病、氣喘、糖尿病、及各種不適於激烈運動之疾病) 請勿報名參加。參加者應先自行長距離慢跑練習，對本身是否適合參與比賽之健康情形負全責。

- (二) 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因素，請參賽選手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，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小時用餐完畢。
- (三) 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未穿著運動服裝者取消資格。
- (四) 選手報到時領取晶片號碼布，出發後至折返點依原路返回終點後，表示已完成全程。完跑證明書將於繳回晶片號碼布時領取。所有選手均須繳回晶片號碼布，未繳回晶片號碼布，酌收工本費 200 元整。
- (五) 比賽期間不得搭乘交通工具或抄近路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對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，大會裁判或醫護工作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，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**比賽當天途中皆有醫護站，若選手有各種不適症狀請立刻至醫護站。**
- (七) 活動當天如有閃電、雷擊、豪大雨等情形，主辦單位將於當天 10 點公告是否延期。
- (八) 學生組參賽選手於規定時間內完跑者（女 50 分鐘、男 40 分鐘）可抵免健康適能畢業門檻之體適能項目心肺功能（800/1600 公尺），抵免流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全程跑完者，頒發完跑證明書。
- (二) 學生男、女生組前 30 名，教職員工校友男、女子組前 20 名，頒發完跑證明書及紀念衫乙份。
- (三) 學生男、女生組前 8 名，教職員工校友男、女組前 6 名，頒發完跑證明書、紀念衫及獎牌乙份，並於閉幕典禮時至司令台頒獎。

十三、申 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凡規則上已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申訴程序：有關比賽時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作會大會賽事基金。

十四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校園性騷擾防治，本校設有處理性別事件之申訴管道：

(一) 申訴電話：03-5593142#2370

(二) 校安中心專線：0937-623842

(三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e-mail：gender@must.edu.tw

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本賽事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進行防疫控管，賽程或防疫措施依據防疫狀況可能隨時調整，將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站，參賽人員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。體育室網站：

<https://admin.must.edu.tw/index.aspx?UnitID=90>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隨時補正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年「汗動明新」全校路跑申訴書

申訴 事項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
申訴 事實			
證件 或證人			
申訴人 簽 名		申訴 時間	
裁判長 意見		裁判長	(簽章)
審判委員 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